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94號

原告 亘隆國際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進森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代理人 王韻荃律師

被告 鄭憲鴻

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萬3139元，及自民國（下同）109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2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2萬31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台宮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台宮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自以台宮公司名義向原告購買機械，分別有103年4月份金額24萬6309元、103年5月份16萬7685元、103年6月份7萬3500元、103年9月份7萬3500元、103年11月份41萬0130元、104年10月份（起訴狀誤載為11月）15萬0885元，以上總計112萬2009元，扣除已沖銷之帳款15萬870元，尚積欠96萬3139元未清償。就上開台宮公司欠款，被告與原告公司負責人游進森於106年7、8月間達成協議，被告同意承擔上開台宮公司債務，並因被告本人有業務能力，雙方乃簽定約聘契約書，約定由原告聘僱被告為業務員，並自106年10月起，被告

01 以每月薪資2萬元及超額獎金50%扣抵上開其所承擔債務。被
02 告任職後，於106年10月扣款2萬元，106年11月至107年4月
03 因被告經濟困難協商每月扣1萬元（共6萬元），107年5月
04 至12月則回復扣2萬元（共16萬元），總計共扣款24萬元。
05 而扣除該24萬元後，就被告所承擔之債務，尚餘72萬3139元
06 未償還。

07 (二)為此爰依兩造債務承擔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
08 未償還之欠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宮公司登記資料、103年4月
14 、5月、6月、9月、11月、104年10月相關之發票、銷貨單及
15 報價單、約聘契約書、薪獎說明表為證（見本院卷19至77頁
16 ）。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
17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
18 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19 (二)民法第300條規定：「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
20 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本件
21 台宮公司既有積欠原告貨款，而被告就台宮公司所積欠之貨
22 款與原告訂立債務承擔契約，並已償還部分欠款，則就尚未
23 清償之貨款72萬3139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償還。

24 (三)從而，原告依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2萬3139
25 元，及自109年3月24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送達回證見
26 本院卷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30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第 78 條、第 390 條第 2 項、第 392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悌 愷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被 告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 其 良